

##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撮要

### 一、公司利得稅

利得稅一般是個別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源於香港的利潤所徵收的稅項。

2018/19年度公司利得稅率維持不變：  
法團(有限公司) - 16.5 %  
法團以外人士(無限公司) - 15%

引入利得稅兩級稅制(需經立法會通過)，就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所獲應評稅利潤的首港幣2,000,000元採用利得稅率的一半徵稅即8.25%及7.5%

公司利得稅的下列各項重要範疇：

#### 甲、固定資產折舊免稅額

1. 工業裝置及機械免稅額維持不變：

初期免稅額：合資格開支的60%

每年免稅額：視乎資產所屬類別按帶下的撇減後價值的10%，20%或30%

2. 工業建築物折舊免稅額維持不變：

初期免稅額：合資格開支的20%

每年免稅額：合資格開支的4%

3. 商業建築物每年免稅額維持不變為合資格開支的4%

#### 乙、利得稅寬減

寬減2017/18年度應繳利得稅75%，上限為港幣30,000元

#### 丙、其他

1. 企業購置合資格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裝置，其資本開支可在當年全數扣除
2. 某些訂明的資本開支可享有全數扣除，如購置電腦硬和軟件及購買專利權和工業知識
3. 企業符合資格的首港幣2,000,000元研發開支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
4. 慈善捐款 - 應評稅利潤減去折舊免稅額及未減去慈善捐款前的35%

## 二、薪俸稅

2017/18及2018/19年度的薪俸稅是以下述兩種方法選較低的：

- 按扣除個人免稅額前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標準稅率15%計算；或
- 按應課稅入息實額，以下列的累進稅率計算

累進稅率			
應課稅入息			
2017/18年度	邊際稅率	2018/19年度	邊際稅率
最初的港幣45,000元	2%	最初的港幣50,000元	2%
其次的港幣45,000元	7%	其次的港幣50,000元	6%
其次的港幣45,000元	12%	其次的港幣50,000元	10%
		其次的港幣50,000元	14%
餘額	17%	餘額	17%

薪俸稅的下列各項重要範疇：

### 甲、個人免稅額

2017/18及2018/19年度個人免稅額如下：

	2017/18 年度 港幣	2018/19 年度 港幣
個人免稅額		
基本	120,000	132,000
已婚人士	240,000	264,000
單親	120,000	132,000
<b>傷殘人士</b>	-	<b>75,000</b>
子女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基本及額外免稅額		
出生年度	200,000	<b>240,000</b>
其他年度	100,000	<b>120,000</b>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齡在六十歲或以上)		
基本	40,000	<b>50,000</b>
額外免稅額(與納稅人同住的受供養家屬)	40,000	<b>50,000</b>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齡介乎五十五至五十九歲)		
基本	20,000	<b>25,000</b>
額外免稅額(與納稅人同住的受供養家屬)	20,000	<b>25,000</b>
供養兄弟/姊妹	37,500	37,500
傷殘受養人	75,000	75,000

## 乙、薪俸稅寬減

寬減2017/18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75%，上限為港幣30,000元

## 丙、其他稅務扣除項目

除家庭或私人生活性質的費用和資本開支外，完全、純粹和必須為賺取應評稅入息而付出的一切下列開銷和費用支出，均可獲得扣除：

- (i) 居所貸款利息
  - 在香港購買物業作自住居所的實付貸款利息以港幣100,000元為上限
  - 每名納稅人可享有20個課稅年度的扣除(不論是否連續)
- (ii)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最高扣除額將由現時港幣92,000元增加至100,000元，此開支適用於照顧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iii) 以僱員身份向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最高可扣除港幣18,000元  
強積金自願供款及終身年金計劃的延期年金產品供款享有扣稅優惠
- (iv) 個人進修開支  
個人進修開支包括支付修讀訂明教育課程及考試費，為港幣100,000元
- (v) 認可慈善捐款  
認可慈善捐款扣除額不得超過應評稅入息減去可扣除的開支及折舊免稅額後的35%
- (vi) 自願醫保產品  
向為自己或受養人購買合資格自願醫保產品的市民提供每年每名受保人的稅務扣減保費上限為港幣8,000元

## 三、物業稅

應繳物業稅是按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2017/18及2018/19年度稅率維持15%不變

## 四、差餉

差餉是按應課差餉租值的5%計算，2018/19年度的首四季度豁免徵收差餉，上限為每戶每季度港幣2,500元

## 五、印花稅

### 甲、物業交易

2018/19年物業買賣的從價印花稅維持不變。

(i) 非住宅物業買賣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如下：

代價金額或價值		
超逾	不超逾	印花稅
港幣	港幣	港幣
	2,000,000	1.5%
2,000,000	2,176,470	30,000 + 超逾2,000,000款額的20%
2,176,470	3,000,000	3.0%
3,000,000	3,290,330	90,0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20%
3,290,330	4,000,000	4.5%
4,000,000	4,428,580	180,000 + 超逾4,000,000款額的20%
4,428,580	6,000,000	6%
6,000,000	6,720,000	360,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20%
6,720,000	20,000,000	7.5%
20,000,000	21,739,130	1,50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20%
21,739,130		8.5%

(ii) 隨卻香港永久性居民首次或唯一的購買住宅物業可按下列稅率計算印花稅外，購買住宅物業的從價印花稅為15%：

代價金額或價值		
超逾	不超逾	印花稅
港幣	港幣	港幣
	2,000,000	100
2,000,000	2,351,760	100 + 超逾2,000,000款額的10%
2,351,760	3,000,000	1.5%
3,000,000	3,290,320	45,0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10%
3,290,320	4,000,000	2.25%
4,000,000	4,428,570	90,000 + 超逾4,000,000款額的10%
4,428,570	6,000,000	3%
6,000,000	6,720,000	180,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10%
6,720,000	20,000,000	3.75%
20,000,000	21,739,120	75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10%
21,739,120		4.25%

(iii) 額外印花稅

額外印花稅是按照物業交易的代價款額或物業價值(取其較高者)和根據賣方不同的物業持有期來計算，額外印花稅率為以下三級：

- 若賣方持有物業6個月或以內，稅率為20%；
-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5%；及
-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0%

此外，公司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住宅物業時需繳付15%的買家印花稅

**乙、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印花稅率維持不變，買賣雙方各按代價或證券價值的0.1%繳付，因此交易的印花稅合計為0.2%

**六、其他**

- 向領取綜合援助，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人士發放相當於兩個月的額外津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亦作出相若的安排
- 向有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港幣2,000元津貼並為參加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
- 電動商用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可繼續獲得全數豁免首次登記稅至2021年3月31日。除了繼續提供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減港幣97,500元外，由2018年2月28日起新增“一換一”計劃予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港幣250,000元，措施維持至2021年3月31日